

# 是谁在我的酒里加了壮阳药?

## 苏州警方根据举报,摧毁产销假“养生酒”犯罪链条,抓获27名嫌疑人

近日,苏州高新区警方摧毁一条生产、销售假“养生酒”的犯罪链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犯罪团伙在制作的所谓养生酒中偷偷添加具有壮阳功效的精神类药物,有消费者饮用后身体不适报警,牵出该案。目前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查获成品酒2000余箱,涉案金额达400余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警方查获的问题“养生酒”

苏州警方供图



### 一瓶酒牵出整条犯罪链

今年3月31日,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接到市民郭先生报警,称其在网上购物时,看到一家名为某养生馆的店铺商品广告,不料购买该店铺的养生酒饮用后,出现了头疼、消化道不适等症状。对此,客服表示可能是体质问题,并劝其再购买一些“适应适应”。有些害怕的郭先生赶忙带着购买的养生酒向警方报案。苏州高新区警方高度重视,立即对郭先生提供的养生酒进行初步检测,判断其中极有可能添加了禁止添加的药物。

“此药物是具有壮阳功效的精神类药物,需遵医嘱服用,否则会干扰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等造成严重不良反应。”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食药环大队大队长王建平介绍。

警方立即立案,并由食药环侦部门牵头,抽调专门警力成立专案

组开展侦查工作。专案组凭借丰富的侦查经验,对各大网络电商平台开展拉网式排查梳理,发现除报案人提供的保健酒外,电商平台上还存在多种名称品牌不一,但宣传功效极为类似的保健酒品,销售店铺众多,销量极佳。专案组对排查出的保健酒销售店铺开展逐一排查,发现这些保健酒虽然名称各异,但所有线索排摸后都指向了3家分销公司。专案组意识到,这些保健酒产品的背后隐藏着一条巨大的犯罪链条。

### 嫌疑人涉及三省四市

专案组立即以分销公司为线索,通过情报研判、平台数据比对碰撞等手段,着重研判三家公司的经营对象和交易信息,调查三家公司的法人身份信息和业务联络人员。经过层层梳理分析,发现这三家公司的供货商都指向一家生产商——某山酒业。专案组乘胜追击,分析该公司经营数据,终于锁

定原材料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一条以原材料供应商与生产商为上游、分销商为中游、经销商为下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产业链条浮出水面。

经过一个多月的研判梳理,专案组对犯罪嫌疑人的组织框架结构有了一定的掌握和了解,发现涉案嫌疑人涉及三省四市,人员多、范围广,抓捕难度极大。为此,专案组兵分多路,提前赶赴山东临沂、四川万源、湖南长沙等地,开展实地走访与伏击。

5月28日,专案组在四川、湖南、山东开展集中收网,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成功查获王某为首的原材料供应窝点、郎某为首保的健酒生产窝点及多个分销窝点,一举抓获嫌疑人27名,扣押各类成品保健酒共计2000余箱。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王某、毕某、廖某等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

# 员工言辞过激竟被辞退

## 法院:用人单位违法,支付赔偿金

员工在与公司的协商中言辞过激,公司以“暴力恐吓、威胁”为由将其辞退。日前,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法院最终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判决公司支付员工赔偿金。

通讯员 王静 丁真子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 与公司主管沟通言论过激

2020年8月,卢某与同事韩某发生冲突受伤,被诊断为左侧三根肋骨骨折。后双方在公司协调下和解,公司安排两人变更工作部门。

同年12月5日及10日,卢某两次找到公司主管就医疗费、津贴等问题进行沟通,两人发生争吵。公司提供的音频资料显示,卢某在争吵中有“我们俩的恩怨永远解不开”“你再逼我,我从楼上跳下去”“把这段视频发到网上去”等言论。

之后卢某还向公司员工发送主题为“主管逼迫员工跳楼”的邮件,包含“领班处理工作不善,我被当事人打断三根肋骨,主管使用各种手段逼迫我变相辞职”等内容。

次日,公司以“恐吓威胁主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向

卢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卢某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申请劳动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诉至虎丘法院。

### 他因“暴力威胁恐吓”被解雇

庭审中,卢某称,公司主管未能妥善处理其与韩某的纠纷,自己有些情绪合情合理,其在与主管的争执中,虽然在口头上过火,但只是其十分气愤的一种表现形式,并不能因此认定其恐吓、威胁主管。

法院查明,该公司现行《员工手册》经民主程序修订,并向包括卢某在内的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及送达。《员工手册》第九章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对同仁暴力威胁、恐吓,公司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均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而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对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等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公司现行的《员工手册》经民主程序制定,其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并向包括卢某在内的全体劳动者进行了公示及送达,故

可以作为公司用工管理及本案处理的依据。

### 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卢某的行为是否符合《员工手册》中规定的“暴力威胁、恐吓”情形。

法院认为,首先,从卢某与韩某发生冲突受伤的一系列过程看,卢某称公司未妥善处理的陈述具有一定可信度,卢某后续两次找主管谈话并发生冲突的行为存在一定的前因后果。其次,卢某在与主管的沟通中,虽然存在言语不当之情形,但其更多的是情绪的发泄及对对公司处理结果不满的表达,目的是要公司妥善处理问题。再次,卢某在沟通中虽然言语过激,但整个过程并无当场或将来会对主管诉诸暴力及其生命、身体健康伤害的意思表示,不构成《员工手册》所规定“暴力恐吓、威胁”的情形。

综上,法院认定卢某的行为不符合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且解除劳动合同作为对卢某权益影响最大的一种处罚,遂认定公司解除与卢某的劳动合同违法,判决其支付卢某违法解除赔偿金9.8万元。

一审宣判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卢某8.5万元。

## DNA比对锁定12年前命案凶手



▲案发现场的运输车  
▶现场遗留的棒球帽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苏锦安 记者 严君臣)2009年,南通发生一起命案,一名运输车驾驶员重伤不治身亡,现场留有一顶不属于受害人的棒球帽。2021年12月21日,南通警方对外通报,通过12年的不懈努力,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通过刑事技术力量,协助开发区警方成功破获这起命案积案,犯罪嫌疑人马某国已被逮捕。

2009年4月25日晚,南通公安110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苏通大桥观景台附近,一辆运输车的驾驶室内有人打架,像是抢劫。公安机关迅速派人赶到现场,发现一男子躺在路边,是车辆驾驶员纪某进。他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经现场勘查,警方发现驾驶室内坐垫上有血迹,现场遗留一顶不属于纪某进的棒球帽。案发时,市民顾先生恰巧骑摩托车经过。据他回忆,自己看到一辆自卸王在路上缓慢行驶,驾驶室内有人在打架,停车后,两人相互推搡从车上摔倒在路边,一名男子按住另外一人的头往地上撞。

后经周边走访,三轮摩驾驶员陆先生回忆称,案发当日,有一名中等个头、背着双肩包的男子想搭车到案发现场附近,但价格没谈拢。

案发后,南通、开发区两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成立专案组,但受限于当时的办案条件,凶手始终成谜。

12年来,南通警方始终没有停下追寻犯罪嫌疑人的脚步。在2020年命案积案攻坚行动中,南通公安DNA实验室对相关物证检材进行重新梳理并有了实质进展,给案件侦查提供了新的方向。

今年10月22日,南通公安DNA实验室,通过DNA比对锁定真凶为河北邢台籍男子马某国。11月3日深夜,犯罪嫌疑人马某国被安全押解回通。

到案后,马某国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当天,其因车费纠纷将驾驶员打伤后逃离现场,先后辗转徐州、山东聊城等地,最后回到河北老家。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国已被执行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 同桌喝酒,同车醉驾,双双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殷莉莉 翟仁华 记者 严君臣)明知对方喝酒,仍将自己的车辆交给对方驾驶,需要担责。12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安市人民法院对同桌喝酒、共驾一车的田某和徐某某进行一审判决,两个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21年6月27日,田某和徐某某与朋友在饭店相聚,酒足饭饱后众人散去,田某将自己的小型普通客车交给徐某某驾驶,自己则坐到了副驾驶位。行车途中,徐某某将车子开到对向车道逆行,田某见此情形,将徐某某换下,自己驾驶。然而不久便撞上了前方排队等待红绿灯的车辆,造成三车追尾。事发后,二人下车向前方车主下跪求饶,恳求对方不要报警,见对方不为所动,田某驾车带着徐某某逃离现场。驶出多远后,田某意识到不妥,又驾车返回事发现场附近,并与徐某某藏在路边的小树林观察情况,后

被赶到的民警抓获。经鉴定,田某、徐某某被抓时体内血液中的乙醇含量分别为193.3mg/100ml、165.3mg/100ml,达到了醉驾标准。经认定,田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田某、徐某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田某明知徐某某饮酒,仍将自己控制使用的本人机动车交由徐某某驾驶,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其中田某将车交予徐某某驾驶的行为与徐某某构成共同犯罪。田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二被告人逃避公安机关执法检查,均可从重处罚。田某、徐某某归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田某、徐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宽处理。田某赔偿了被害方的损失,取得被害方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前述判决。田某、徐某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